

(全銜) ×××準備金申請保留明細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頁第 頁

列次	項目	核定計畫			執行情形			未支用數分析		申請保留原因	審核意見
		核定機關	核定文號	金額	本年度支用數	截至本年度 支用累計數	未支用數	待繳數	保留數		

說明：

- 一、格式：長廿六公分、寬卅七公分。
- 二、本表各欄依式填註，方式如次：
 - (一)依各項準備金及權責單位之不同分別編製。
 - (二)項目應逐項填註，核定機關文號應填註最高之核定機關文號。
 - (三)保留數應詳細註保留原因。
 - (四)各廠呈報前或權責單位核定或核轉前均應經主計單位副署。
- 三、本表於年度終了，編製三份，除留存一份外，餘二份呈報總部審核後以一份留存，一份填註意見發還。